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月卿
電話：（03）8462860#371
傳真：（03）8462790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07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09年12月12日(星期六)舉辦109年度全校運動會，因適逢假日　，本府同意於同年11月23 日（星期一）核予補休，復請查照　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9年10月20日昌中人字第1090005071號函。

二、貴校辦理旨揭活動依規應於109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補休，惟配合校園11月21日至23日（星期六至一）借考試院為109年建築師、技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人員考試花蓮考區場地，為對學生課務學習影響最少，同意於109年11月23日核予補休。

三、學校舉辦校際大型活動全校補假，每學年應以1次為限，貴 校於活動及補假期間，應注意相關安全規範，以維護學生身 心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22 10:19:09

109/10/22
1090005114